

鄂尔多斯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中心

鄂政务函〔2022〕104号

鄂尔多斯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中心关于 印发《鄂尔多斯市“蒙速办”移动 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开发区（园区）：

为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管理，规范和促进移动政务服务工作，优化营商环境，现将《鄂尔多斯市“蒙速办”移动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附件：鄂尔多斯市“蒙速办”移动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办法

鄂尔多斯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中心

2022年10月26日



附件

鄂尔多斯市“蒙速办” 移动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鄂尔多斯市“蒙速办”移动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蒙速办”移动端）运行管理，更好地为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移动政务服务，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内蒙古自治区全面推行“蒙速办·掌上办”工作实施方案》（内政办发〔2021〕8号）《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蒙速办”移动政务服务平台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内政服发〔2021〕26号）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蒙速办”移动端建设运行、日常维护、安全保障、监督考核、宣传推广等活动，均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统建共用

第三条 鄂尔多斯“蒙速办”移动端是自治区“蒙速办”移动端的分行，市、旗区两级政府部门和公共服务单

位（包括水、电、燃气、交通、通信等）应在“蒙速办”移动端上提供查询、预约、申请、办理、咨询、投诉、缴费等服务。涉密事项和信息不得通过“蒙速办”移动端办理和传递。

第四条 鄂尔多斯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作为本市的运维主体，负责“蒙速办”移动端鄂尔多斯分厅的运行维护、栏目设计、事项梳理、流程优化、用户保障等工作。

第五条 “蒙速办”移动端接入的特色应用应充分结合企业和群众的实际需求，滚动发展、迭代升级，不断优化系统界面和操作设置，丰富完善应用功能，拓展各地特色服务。

第六条 市、旗区两级政府部门和公共服务单位原则上不再新建政务服务移动端应用。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按照要求逐步整合到“蒙速办”移动端，实现统一对外服务。

第七条 按照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运营总体要求，“蒙速办”移动端内容应遵循应用接入、数据融合、运营推广和安全管理等标准规范。

第八条 各旗区、市直各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应根据法定职责，按照“一数一源”要求，梳理编制统一完整的政务服务数据共享目录清单，确定数据供需关系，满足主题事项、证照目录、办事材料的关联配置。按照“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根据共享目录清单，保障数据

供给，及时更新维护，提高数据质量，确保数据共享复用，减少提交办事材料。

第三章 内容管理

第九条 “蒙速办”移动端鄂尔多斯分厅提供的服务内容，应遵循全区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原则。除有明确法律规定或行业规范规定以外的，用户体系应基于自治区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实现“一次认证，全网通办”。

第十条 各旗区、市直各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应整合优化政务服务事项在线预约、申请、受理、决定、送达等环节，进一步减少申请材料和办理环节，压缩办理时间。

第十一条 各旗区、市直各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应积极推动电子证照、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在政务服务各环节的互通、互认、互信，推动电子材料在“蒙速办”移动端的合法合规使用。

第十二条 “蒙速办”移动端支持第三方支付渠道，实现政务服务相关费用在线缴纳，并为申请人提供材料递交、结果反馈等快递服务。

第十三条 各旗区、市直各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应积极推动各类适合移动端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向“蒙速办”移动端延伸，按照“应上尽上、可办好办”

的原则接入“蒙速办”移动端。

第十四条 各旗区、市直各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当进行规范管理，做到“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确保所提供服务内容的可用性、易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负责对拟接入的服务内容进行评估、审核、测试等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各旗区、市直各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应根据移动政务服务特点及企业群众需求，积极推动本领域政务服务事项的流程优化，精简办事材料和办事环节。

第四章 运维管理

第十六条 “蒙速办”移动端由应用程序和服务系统组成。申请人通过移动端的应用程序申请业务，业务申请信息通过后端服务系统接口对接到相关单位的业务系统进行办理，并将办理结果反馈至“蒙速办”移动端前端应用程序，供申请人查询和使用。

第十七条 各旗区、市直各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应建立事项动态管理、业务办理流程规范、数据安全管理与共享、业务协同办理、咨询投诉处理、问题联动处置、监督问效、考核评价等工作机制，确保“蒙速办”移动端规范、稳定运行。

第十八条 各旗区、市直各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应明确专人负责运维管理，确保上线的政务服务事项和特色应用在“蒙速办”移动端正常运行。“蒙速办”移动端运维主体、电子政务管理部门、互联网线路运营商等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蒙速办”移动端运行维护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第十九条 各旗区、市直各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应切实保障向“蒙速办”移动端提供服务内容的质量，并按照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要求限时处理有关问题。

第二十条 各旗区、市直各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对所提供的政务服务进行内容调整、系统性维护，需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并说明理由及维护时限，由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统一组织发布应用服务维护通知。

第二十一条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负责界面、流程、功能优化等提升用户体验的各项工作，建立工作机制，及时对用户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处理、反馈，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第二十二条 按照“蒙速办”移动端关于用户问题反馈有关要求，应用服务提供部门负责对有关问题进行解答和处理。

第二十三条 各旗区、市直各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应结合自身政务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在部门预算中对“蒙速

办”移动端运维管理费用和业务系统升级改造所需费用予以保障。

第二十四条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和提供服务内容的单位需根据本部门业务实际，制定宣传推广计划，利用线上线下多种宣传渠道、传统媒体和自媒体等多种形式，全面加强“蒙速办”移动端宣传推广工作。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五条 按照“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落实“蒙速办”移动端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应明确管理边界、安全责任，加强内部安全教育，强化系统安全防护，保障信息系统安全。

第二十六条 网络与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应指导市、旗区两级政府部门和公共服务单位加强网络安全保障，推进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保护工作。

第二十七条 “蒙速办”移动端接入应用系统应加强安全管理，按照自治区政务服务局要求开展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工作，定期向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提交等保测评报告，建立并实施政务服务数据管控体系，完善数据备份、恢复、容灾和安全认证机制，定期开展安全测试和风险评估。

第二十八条 “蒙速办”移动端应用提供单位及运维主

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信息系统加密、访问认证等安全防护措施，加强数据采集、存储、处理、使用和披露等全过程的身份鉴别、授权管理和安全保障，防止信息泄露或者被非法获取。

第二十九条 各旗区、市直各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应明确安全管理责任人，加强对有关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强化系统安全防护，定期组织开展系统安全测评和风险评估，保障信息系统安全。

第三十条 “蒙速办”移动端应用提供单位应当健全完善数据管理制度，加强数据使用全过程管理，确保“蒙速办”移动端的部门数据准确、规范安全，加强部门共享数据授权管理，防止越权获取企业和个人数据。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通过随机抽查、模拟办事、督导检查等方式，定期对各旗区、市直各部门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进行抽查并对存在的问题发布整改通知，问题应用涉及单位应按照通知限时整改。

第三十二条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围绕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成效、共享程度和质量等方面，对“蒙速办”移动端工作开展调查评估，持续提升服务水平。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攻击、侵入、干扰、破坏

“蒙速办”移动端运行的行为或者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政务服务数据的，将依法对其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鄂尔多斯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行。